

伊宁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伊宁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ining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伊宁市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伊宁市斯大林东路 2 号，电话：0999-807201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伊宁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牢牢把握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核心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执法公信力、优化民生服务、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抓手，贯穿公安工作全流程。全年聚焦公安主责主业，以提升警务工作透明度、优化政务服务、回应社会关切为核心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围绕公安职能与群众需求，持续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154条，精准对接民生关切与社会需求。其中，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法定公开事项28条，涵盖政务公告、执法公开、政务服务等核心内容；在“伊宁公安”微信公众号（视频号）、“伊宁警事”微博公众号、“平安伊宁”抖音账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政务警务信息1126条，全面展现履职动态、安全防范、执法公示、普法宣传、交通提示、政务公告与政务服务。公开内容紧密贴合民生关切与工作实际，全面展现涉及公众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警务信息。同时，为推广城镇落户政策，助力伊宁市“高能级百万人口城市”建设，我局于2025年1月召开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政策专题新闻发布会，解读落户政策核心内容及“一站式”办理等配套措施，以公开促服务提质，切实回应群众对公安政务服务的新期待。在公开形式创新上，我局注重可视化呈现，针对办事流程、便民服务等内容制作短视频、图文图解，将复杂信息转化为通俗易懂的传播载体，提升群众信息获取效率；针对节假日出行、恶劣天气应对等场景，及时发布便民提示与出行指引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实用性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要求，公开行政许可办理情况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信息，确保执法与服务信息公开透明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共受理社会公众依申请公开6件，均依照《条例》相关规定及时规范答复办理。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工作要求，结合公安保密工作规定和业务实际，对发布的信息严格把关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，加大信息公开前的规范审核力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、规范、具体、真实、统一、有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公开平台建设上，我局持续维护更新“伊宁市人民政府网”公安栏目机构职能信息，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及单位职责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更新；做强微信公众号（视频号）、官方微博、抖音视频号等公安政务新媒体。打造集信息发布、便民指引、安全提示于一体的掌上公开平台，全年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占总公开量的97.6%，成为群众获取公安信息的主要渠道；同时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的协作联动，及时发布公安工作动态、重大专项行动成效等信息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在公开内容把控上，严格遵循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聚焦户籍、车驾管、出入境等高频民生服务事项，以违法犯罪打击、社会治安防控、交通安全整治等核心执法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让群众清晰了解公安工作举措与成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，抓实日常监测抽查，及时检视梳理问题、督促整改落实，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14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7529		
行政强制	39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8.02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3	0	0	0	0	0	3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主动公开广度、深度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效方面还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紧扣公安主责主业与群众急难愁盼，推动政务公

开与执法服务深度融合，创作更多贴合群众需求的原创内容。以短视频、图文图解等可视化形式提升政策解读实效，全面升级公开内容品质。同时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健全常态化发布与依申请公开机制，以规范化、精准化的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5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公安局

2026年1月29日